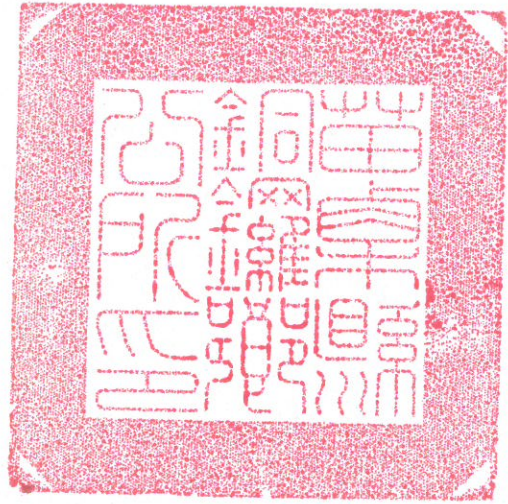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12003432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銅鑼鄉急難救助金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。
- 二、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議決案(112年12月15日銅鄉代22會字第1120050182號函。)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銅鑼鄉急難救助金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。

鄉長謝昌年